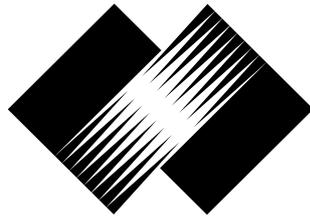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2. 審議及批准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3. 審議及批准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4. 審議及批准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5. 審議及批准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6. 審議及批准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7.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8.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9.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10. 審議及批准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調整的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11. 審議及批准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12.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